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3-034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7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7日15:00。

2、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新东路1号清华信息港科研楼七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嵇世山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76,438,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87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4,816,6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5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1,621,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71,621,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71,621,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62%。

公司董事、监事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314,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1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497,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4%;反对1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314,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1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497,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4%;反对1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3-036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23年2月9日届满,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号)。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1)

1、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2023年7月14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喆 任红娟 张驰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8483242

联系传真:0755-28483900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1001号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附件1: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2: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附件1: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国籍、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被推荐人与推荐人关系					
其他说明:	应说明推荐的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其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2: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____ __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3-035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2月9日届满,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号)。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1)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判处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开始之日起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9、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以及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4、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10、独立董事推荐人在推荐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6)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3年7月14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喆 任红娟 张驰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8483242

联系传真:0755-28483900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1001号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附件1: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2: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附件1: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被推荐人与推荐人关系					
其他说明:	应说明推荐的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其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2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____ __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临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所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维持所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其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9,5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7日,"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7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如再次触发"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3号"《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6,6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发行总额为1,660,000,000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号文同意,公司1,66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建工转债"存续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

"建工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4.4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自2020年7月16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4.5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自2021年7月22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7元/股调整为4.53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1-056"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4元(含税),自2022年7月28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3元/股调整为4.49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2-047"号公告。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止2023年7月7日,"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建工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有效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7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如再次触发"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8日起重新计算,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实际出席的监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所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7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因龙净环保历史信披违规事项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吴洁因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88.SH)历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证监立案字0262023002号)的公告,即《关于实控人因龙净环保历史信披违规事项被立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洁通知,称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3]259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吴洁、何媚、罗如生、冯婉如、张瑾: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龙净或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吴洁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一)关联关系情况

2021年年报期内,吴洁为ST龙净实际控制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法定代表人,阳光集团通过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分别控制ST龙净、福建阳光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科教);吕建波在2017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ST龙净董事,在2017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龙净)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阳光集团、阳光龙净、阳光科教是ST龙净的关联方。

(二)ST龙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21年4月至9月期间,在实际控制人吴洁指使下,ST龙净以支付工程项目预付工程款、土地收购预付款、股权收购款的名义划出资金,并通过多个中间方账户最终划转至阳光集团、阳光龙净、阳光科教的账户,导致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共计43,22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7%,根据《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属于关联交易。其中,2021年4月14日至6月28日,ST龙净累计被阳光集团、阳光科教、阳光龙净占用资金共计7,02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该资金占用事项及其后续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规定,ST龙净应当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但公司迟至2022年5月9日才披露其中36,48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剩余6,74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至2022年11月3日才予披露。截至目前,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ST龙净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该事项,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银行流水、年度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对ST龙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员认定如下:吴洁作为ST龙净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指使实施本案关联交易并导致ST龙净信息披露违法,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违法行为;董事长何媚知悉并配合实际控制人吴洁实施本案关联交易,且在年报审计机构提示关联交易风险后仍未安排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总经理罗如生、副总经理张瑾审批时发现案涉的全部或部分项目款项约定及支付异常情,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关联交易风险,并签字表决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本案其它直接责任人员;财务总监冯婉如审批时发现案涉项目款项约定及支付异常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且在年报审计机构提示关联交易风险后仍签字表决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本案其它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我局拟决定:

1、对吴洁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的罚款;

2、对ST龙净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3、对何媚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

4、对罗如生、冯婉如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十五万元的罚款;

5、对张瑾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本次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事项非公司相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此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7月9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将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将届满离任。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程,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